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內幕消息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及 獎勵計劃受託人出售剩餘股份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如適用）其後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更新或重新訂立的股份購回授權（統稱「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至少45,797,384股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並視情況於公開市場購回更多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及本公司近期的年報中有關該計劃的披露。董事會已決議終止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信託中剩餘的並由有關受託人持有合共45,797,3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本公司獲悉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安排於計劃終止後匯出信託內的資金至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受託人出售股份的執行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股份購回而言）或受託人（就受託人出售股份而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或上述出售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